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穆邦禎

張寶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8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基金會(臺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可考(本院卷第9頁)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聲請之內容，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1 法官 黃崧嵐

02

法官 鍾宇媽

03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5
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

書記官 林政佑

07